

台灣首府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

9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弱勢學生服務學習，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類別

- 一、助學金: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且符合以下條件：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低於2萬元、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低於650萬元，且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轉學生除外)，可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生活助學金：具本國籍者，且未領有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三、住宿優惠: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

第三條 申請時間

- 一、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10月1日至10月14日接受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生活助學金：每月25日止，申請次月。
- 住宿優惠: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四條 文件查驗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申請書。
- 二、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第五條 服務學習實施方式

一、請領生活助學金之學生：

- (一)學校得視查核結果，要求符合申領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不得具危險性及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於每月底呈報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並得視服務情形作為下次核發之參考，服務考核成績70分以下者，學校得取消其

申請資格。

(二)為完整提供請領學生之每月生活所需費用，補助每生每月新臺幣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並納入團體保險，每月上限以30小時為原則。

二、請領弱勢學生免費住宿之學生：

(一)學校得視查核結果，要求符合申領免費住宿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於每12月底呈報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

(二)每年依據學校編列之預算訂定名額，每學期服務50小時。

(三)配合社會救助法之修正，本校中低收入戶學生納入本辦法之照顧對象，提供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四)本住宿優惠期間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第六條 受理審查單位

一、助學金：日間學制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辦理，進修學制學生在教務處辦理。

二、生活助學金：統一在學生事務處辦理。

三、住宿優惠：統一在學生事務處辦理。

預算經費及相關補助款支付，金額得按學校預算調整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及相關補助款支付，金額得按學校預算調整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